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90009)定于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定投最低金额以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单位:元)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定投不受上述业务规则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并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60%
1年≤T<2年	0.30%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1)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转出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由本基金转入民生强债A类或C类、民生信用双利债券A类或C类时,申购补差费率也为0。

2)由民生强债、民生信用双利债券基金转出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单位:元)	民生强债A、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本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本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	1.50%
100万≤M<200万	0.5%	1.00%
200万≤M<500万	0.2%	0.5%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简称"民生蓝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C类690202,简称"民生强债")、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简称"民生精选")、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简称"民生稳健")、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简称"民生内需")、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简称"民生景气")、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简称"民生中证指数")、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简称"民生信用债")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2.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4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2.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2.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2.8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2.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2.1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1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重要提示

4.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

4.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2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同步在我公司网上交易开通该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为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每期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参与建设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有关参与渤海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渤海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有关参与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海通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四、有关参与安信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安信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五、有关参与中投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或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分别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或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投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六、有关参与银河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银河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七、有关参与国联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投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国联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八、有关参与广发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此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广发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通过网上交易、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光大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有关参与国泰君安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一、有关参与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申银万国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二、有关参与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好买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有关参与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众禄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四、有关参与华福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华福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五、有关我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2年10月8日起,投资者持民生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分别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8折、7折、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自2012年10月8日起,对投资者持民生银行卡、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网上交易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六、注意事项

(一)以上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今后如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所适用的费率标准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等信息,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十七、业务咨询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或当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八)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十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十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十三)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十四)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十五)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十八、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上接D6版)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3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3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3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3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19-88166222 021-52574550 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40)炫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338
传真:010-88085240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4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骏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4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4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网址:www.9625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4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10-66555835
传真:010-66555246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4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网址:www.i618.com.cn

(4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4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焦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5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5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5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53)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5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人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徐雅筠
联系电话:023-63786060
传真:023-63786215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55)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方式:0592-5161642
网址:www.xmzq.cn

(56)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57)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客服电话:400-8888-929
网址:http://www.lxzq.com.cn

(58)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5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5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联系传真:010-58568062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6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6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客服电话:0871-3577930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871-3577942

(6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电话:025-95597(江苏省外需加区号)
网址:www.htsc.com.cn

(63)中原证券股份有